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口腔生物研究所 博士班「研究進度審查」施行辦法

115 年 3 月 23 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成立「論文指導委員會」，以指導及審查「研究進度報告」，委員人數至少三人，並報經所長同意。
- 委員於指導論文期間得以更換，變更時須經所長同意。
-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自三年級開始，依所上規定之申請日期向所長提出申請，定期向其「論文指導委員會」作研究進度報告，每學年至少一次，並將研究進度審查結果送所長存參。若當學年已舉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試，則可免除此研究進度審查。
- 第三條 指導老師及本校專任教師以外之審查委員，得依本校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及資格考試相關費用支給基準」申請口試費。
- 第四條 本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